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郭孟榕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储能市场机遇，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郭孟榕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合资公司按实际需要使用资金并支付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且在实际发生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事项时，其第二大股东关联方郭孟榕先生将为其提供等比例的担保及借款。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保证其项目履约等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其后续融资的正常进行，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郭孟榕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

决。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2 年 12 月 9 日